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7 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救济渠道	作出处罚的日期	备注
1	泸县综执罚〔2021〕第 27 号	游小平涉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泸县玉蟾街道泸泉路 472 号朝阳晓馆音乐餐吧前广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案	游小平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泸县玉蟾街道泸泉路 472 号朝阳晓馆音乐餐吧前广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佰元整）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1.6.28	
2	泸县综执罚〔2021〕第 26 号	泸州江阳添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在玉蟾街道川南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案	泸州江阳添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在玉蟾街道川南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八十条，罚款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1.6.29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7 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救济渠道	作出处罚的日期	备注
3	泸县综执罚〔2021〕第 23 号	泸州龙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案	泸州龙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也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延长延长时间。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六项,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1.6.29	
4	泸县综执罚〔2021〕第 27 号	泸州新中星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在交投·博雅原筑建设项目中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泸州新中星物流有限公司	在交投·博雅原筑建设项目中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1.6.30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7 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救济渠道	作出处罚的日期	备注
5	泸县综执罚〔2021〕第 24 号	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涉嫌在交投·博雅原筑建设项目中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在交投·博雅原筑建设项目中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1.7.2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综执罚〔2021〕第26号

被处罚人：泸州江阳添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世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204879387A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分水岭乡社区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玉蟾街道川南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1. 2021年3月31日《现场检查（勘验）记录》1份及照片1份；2. 2021年3月31日《整改复查报审表》1份；3. 2021年4月8日《现场检查（勘验）记录》1份及照片1份；4.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份；5. 2021年4月15日《整改复查报审表》1份；6. 2021年4月16日《川南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扬尘治理复查》照片1份；7. 《执法询问（调查）笔录》1份；8. 《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份；9. 《扬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1份；10.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八十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罚款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办理缴款手续，缴款单位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5100160110050432378，地址：泸县福集镇花园路257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29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综执罚〔2021〕第23号

被处罚人：泸州龙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德树

地址：泸县福集镇西苑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064497597K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泸县玉蟾街道绿园路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也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延长时间。

以上事实有1. 现场勘验记录1份；2. 现场检查图片2页；3. 《占用道路许可证》1份；4. 《关于咨询占用城市道路手续办理情况的函》及回复1份；5.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调查）笔录》1份；6. 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现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办理缴款手续，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51001637110050421378，地址：泸县福集镇花园路257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综执罚〔2021〕第27号

被处罚人：泸州新中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桃

地址：泸县兆雅镇兆雅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590452153F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处置交投·博雅原筑项目建筑垃圾。

以上事实有1.现场勘验记录1份；2.现场检查图片6份；3.《泸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关于咨询建筑垃圾处置证手续办理情况的函》及回复1份；4.《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调查）笔录》4份；5.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办理缴款手续，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51001637110050432378，地址：泸县福集镇花园路27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综执罚〔2021〕第 24 号

被处罚人：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西段 2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080747912Y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处置交投·博雅原筑项目建筑垃圾。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勘验记录 1 份；2. 现场检查图片 6 份；3. 《泸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关于咨询建筑垃圾处置证手续办理情况的函》及回复 1 份；4.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调查）笔录》4 份；5. 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办理缴款手续，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5100163711015042378，地址：泸县福集镇花园路 257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